

高平市能源局文件

高能源发〔2023〕75号

高平市能源局 关于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21号 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申国义代表：

你好，首先感谢你对我市西部煤田沟底煤矿项目建设工作的支持。你所提出的“关于加快高平市西部煤田沟底煤矿项目建设进度的建议”已收悉。我们对你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你的建议提的很好，对加快推进我市西部煤田沟底煤矿项目建设进度，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。

二、项目推进情况

2021年9月3日，我市向晋城市人民政府上报《关于推进

山西高平源野煤业有限公司沟底煤矿建设项目的请示》(高政〔2021〕19号),申请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进度;2021年9月17日,晋城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上报《关于推进山西高平源野煤业有限公司沟底煤矿建设项目的请示》(晋市政〔2021〕14号),申请批准项目建设;2021年9月18日,省人民政府将文件批转至省能源局办理。2022年3月7日,省能源局以《关于推进山西高平源野煤业有限公司沟底煤矿建设项目的意见》(晋能源字〔2022〕14号)提出“沟底煤矿项目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为批复的‘山西省晋城矿区总体规划’,已列入省“十四五”规划接续煤矿项目清单,在已办理部分前置手续的基础上,推进项目核准还需完成四项工作”相关意见。

在收悉到省能源局相关意见后,我市迅速行动、积极对接,与晋能控股集团多次沟通协调,于2022年4月6日,召开“山西高平源野煤业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”,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、高平市政府和源野公司各股东代表就沟底项目推进进行了充分沟通,交换了意见,参会各方就深化项目合作、助力沟底项目建设达成共识,形成了会议纪要。2022年11月,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党委书记、董事长和我市市委书记进行会谈,就沟底煤矿项目建设开发事宜达成共识,一致同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。

2022年11月1日,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以《关于山西省大

同矿区潘家窑等 8 处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承诺有关事项的复函》（国能综函煤炭〔2022〕93 号）同意晋城矿区沟底煤矿项目以承诺方式实施产能置换。

2022 年 11 月 19 日，山西省人民政府以常务会议纪要〔2022〕154 次同意沟底井田 3 号煤探矿权转采矿权。

2023 年 2 月 22 日，晋能控股集团专题会议纪要〔2023〕19 号）明确山西高平源野煤业有限公司为沟底煤矿建设单位，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为沟底煤矿的管理主体企业。

2023 年 4 月 28 日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核发沟底煤矿项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 140000202300031 号）。

三、关于你提出的“尽快完成源野公司重组”的建议，我们将持续密切关注煤炭产业政策，在省、晋城市的大力支持下，进一步加大与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沟通协调力度，督促其尽快完成股权对价、公司重组等工作，同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确保项目顺利开展，争取“十四五”期间开工建设、“十五五”期间建成投产，夯实我市煤炭保障基础，提升煤炭产业可持续发展动力。

四、关于你提出的“确保缴纳采矿权资源价款”的建议，2023 年 5 月 22 日，沟底煤矿已缴纳了首期采矿权资源价款 14.6 亿元，采矿证已办理完成。

以上答复你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市西部煤田沟底煤矿项目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领导签字：

承办人员：

联系电话：0356-2355957

高平市能源局

2023年9月8日



